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3-076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丁彦辉先生发行 4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5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35,636.5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294,363.42 元。

以上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42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29.44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029.4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中信证券和招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